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梅锦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